

## 傳播學院博碩士學位論文獎審查推薦辦法

113 年 3 月 14 日傳播學院院務行政暨發展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國立政治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獎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校辦法）第四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院為審查推薦博碩士學位論文，於研究暨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研發中心）下設審查評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院評委會），由研發中心主任為召集人。研發中心主任因故無法擔任召集人時，由院長委任本院專任教師一人為召集人。  
召集人於該年度邀請本院相關專長專任教師 3 至 5 人擔任院評委會委員，當年度提名推薦博碩士論文教師，不得擔任委員。
- 三、院評委會開會由召集人為主席，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院評委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能決議。
- 四、審查標準如下，每項占比各為 25 %
  - （一）理論架構與文獻完整性。
  - （二）研究方法與資料分析。
  - （三）內容架構與邏輯。
  - （四）學術價值、實務貢獻或論文獲獎紀錄。
- 五、依本校辦法第五條第一款，院評委會審查選出當年度本院可推薦博士學位論文數 2 倍後，遴聘校外審查委員進行實質審查。
- 六、院評委會依審查結果排序推薦，審查推薦結果及審查會議紀錄提本院院務行政暨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院行政會）確認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本院院行政會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